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執行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預算及決算方案，以及制定利潤分派及增加或削減股本的方案。此外，董事會負責根據細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各董事的姓名、年齡、加入本集團的時間、職位、委任為董事的日期以及角色及職責：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職位	委任為董事的 日期	角色及職責
執行董事					
Alain PERROT先生	62歲	二零一五年 五月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日	監督本集團整體 業務發展及日常營運
非執行董事					
高煜先生	45歲	二零一五年 四月	董事會主席、 非執行董事兼 提名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日	就本集團整體 策略規劃提供意見
陳國勁先生	42歲	二零一五年 四月	非執行董事兼 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日	就本集團整體 策略規劃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Werner Peter VAN ECK先生	51歲	二零一五年 七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 審核委員會、薪 酬委員會及提名 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日	監督董事會 並向其提供 獨立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職位	委任為董事的 日期	角色及職責
陳壽康先生	58歲	二零一九年 十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 審核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四日	監督董事會 並向其提供 獨立意見
Edmond Ming Siang JAUW先生	40歲	二零一九年 十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 審核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四日	監督董事會 並向其提供 獨立意見

執行董事

Alain PERROT先生，62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Perrot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日常營運。Perrot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零一五年五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分別擔任Home Control新加坡、Home Control歐洲及本公司的董事。

加入本公司前，Perrot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為TP Vision Holding BV的商務總監及董事，而TP Vision Holding BV當時由飛利浦及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冠捷」）（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03）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T18）的監視器及電視製造商）擁有，主要從事飛利浦品牌旗下的電視業務。Perrot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擔任該品牌電視業務部門總經理及冠捷副總裁。Perrot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於飛利浦集團擔任多個職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擔任飛利浦照明亞太地區的行政總裁。

Perrot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八月在法國國立高等航空航天學院（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 l'Aéronautique et de l'Espace）獲得航空航天工程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高煜先生，45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高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提供意見。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分別擔任Home Control新加坡及本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先生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私人信貸及股權部的董事總經理。高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負責中國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高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耀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0)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8)的非執行董事，並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擔任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在聯交所主板除牌。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為山東步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858)的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彼目前擔任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MTD International Inc. (股份代號：HKIB)的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在史丹福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獲得工程經濟系統及營運研究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在清華大學獲得工程及經濟學雙學士學位。

陳國勁先生，4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提供意見。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分別擔任Home Control新加坡及本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私人信貸及股權部的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負責中國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彼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宜人貸有限公司(Yirendai Ltd.) (股份代號：YRD)董事會的觀察員。彼目前擔任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1)的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前，陳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曾在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的亞洲投資銀行部工作，並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曾在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工作。

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在劍橋大學(University of Cambridge)獲得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在倫敦大學(University of London)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Werner Peter VAN ECK先生，5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Van Eck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Van Eck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分別擔任Home Control新加坡及本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Van Eck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接管Micro Elektronische Producten B.V. (主要從事工程活動及相關技術顧問業務的公司)，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Micro Elektronische Producten B.V.的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曾任WOOX Innovations Netherlands B.V.的銷售及營銷總監，該公司當時由飛利浦擁有，主要從事飛利浦品牌影音產品的開發及營銷。此前，Van Eck先生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曾在飛利浦集團內其他公司工作。

Van Eck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在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學(Erasmus University of Rotterdam)取得商業及經濟學碩士學位。

儘管Van Eck先生曾經於本公司及Home Control新加坡擔任董事職務，惟董事會認為Van Eck先生屬上市規則所指的獨立人士，原因如下：

- (a) 本公司已接獲Van Eck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身份確認；
- (b) 自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以來，Van Eck先生已履行獨立非執行職務，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就本公司業務事宜提供策略建議與指引、意見及觀點，並未曾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或營運；
- (c) Van Eck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d) 經考慮Van Eck先生自獲委任以來的角色及職責的獨立性質，以及其行業經驗、專業知識、管理能力及對本集團業務的認識，董事認為繼續委任Van Eck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助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尤其是獨立股東。

陳壽康博士，5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陳博士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陳博士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加入本公司。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陳博士擔任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長兼資深副總經理，而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集成線路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測試及組裝服務業務，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449)。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陳博士曾擔任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茂台灣」)的財務會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理中心的財務長兼副總經理，而南茂台灣主要於台灣從事為液晶顯示器及其他顯示器驅動半導體及先進記憶體及邏輯／混合訊號產品提供測試及組裝服務，且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8150)及納斯達克證券市場(股份代號：IMOS)上市。此前，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及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陳博士分別擔任ChipMOS TECHNOLOGIES (Bermuda) LTD.(南茂台灣當時的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併入南茂台灣前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財務長兼董事。

陳博士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九八六年六月及一九八三年六月分別在台灣國立成功大學獲得材料科學博士學位、礦冶及材料科學研究所的材料科學碩士學位以及礦業及石油工程學士學位。

Edmond Ming Siang JAUW先生，4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Jauw先生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Jauw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加入本公司。

Jauw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在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的亞洲投資銀行部工作。Jauw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創業。彼共同創辦PT Asia Hamilton Resources(主要於印尼從事開採煤、鐵沙及鐵礦石業務的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PT Aesthetic Partners(主要在印尼從事健康服務及面部美容服務專科醫療診所的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成立)、PT Puro Aesthetic(主要在印尼從事使用三重鐳射及抗衰老鐳射等美容的專科醫療實踐及診所有關的業務活動的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成立)以及PT Pain Relief Clinic(主要在印尼從事使用射頻治療、衝擊波治療等人工治療、新技術等的醫護人員健康服務及治療以及理療師服務的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成立)。

Jauw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在史丹福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取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得倫敦政經科學學院(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彼並無及未曾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ii) 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及
- (iii) 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為董事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目前職位	角色及職責
Jean Paul L. ABRAMS先生	56歲	一九九五年一月	銷售部主管	負責歐洲的銷售活動並帶領歐洲及拉丁美洲的銷售團隊
蕭國雄先生	51歲	一九九九年九月	營銷及創新部 主管	負責帶領新加坡的研發及產品營銷團隊，以研發創新發明、獲取知識產權及於售前營銷及商業磋商活動支援銷售團隊
黃月明女士	53歲	二零一零年一月	全球財務總監	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實務的合規情況、監察現金流量、賬目及其他財務交易以及監督財務團隊的日常會計及財務運作

Jean Paul L. ABRAMS先生，56歲，為本集團的銷售部主管。Abrams先生負責歐洲的銷售活動並帶領歐洲及拉丁美洲的銷售團隊。Abrams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本集團積累24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Abrams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五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期間在飛利浦集團內擔任多個職位。Abrams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三年九月在比利時迪彭貝克林堡商學院(Limburg Business School)獲得經濟科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七年三月在天主教魯汶大學(Catholic University of Leuven)獲得應用經濟科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蕭國雄先生，51歲，為本集團的營銷及創新部主管。蕭先生負責帶領新加坡的研發及產品營銷團隊，以研發創新發明、獲取知識產權及於售前營銷及商業磋商活動支援銷售團隊。蕭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本集團積累19年經驗。蕭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在新加坡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獲得工程學士學位。

黃月明女士，53歲，為本集團的全球財務總監。黃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實務的合規情況、監察現金流量、賬目及其他財務交易以及監督財務團隊的日常會計及財務運作。黃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飛利浦，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於本集團積累9年經驗。黃女士亦擔任蘇州歐清電子、蘇州歐之電子及Home Control歐洲的董事。黃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在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舒立克商學院(Schulich School of Business)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於過去三年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公司秘書

黃綺汶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黃女士現時為企業服務專業供應商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經理。彼於向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方面積逾八年經驗。

黃女士分別獲得香港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主修風險管理)及香港城市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彼自二零一二年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在董事會轄下成立下列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訂立的相關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壽康先生、Werner Peter VAN ECK先生及Edmond Ming Siang JAUW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壽康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壽康先生及 Werner Peter VAN ECK 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國勁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壽康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涵蓋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進行評估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Edmond Ming Siang JAUW 先生及 Werner Peter VAN ECK 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高煜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高煜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物色、甄選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以及監察評估董事會表現的流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我們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目的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確信並擁護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表現質素裨益良多。本公司根據多方面角度挑選人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獲選人選可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而作出決定。就性別多元化而言，我們的全球財務總監黃月明女士及公司秘書黃綺汶女士於其各自的範疇均擁有豐富經驗，有助對高級管理團隊作出性別多元化。由於目前全體董事均為男性，我們認為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水平可作改善，我們將繼續參考整體的多元化政策採取選賢任能的委聘原則。例如，董事會目前正考慮聘請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張弛女士擔任現任董事會成員的替任董事。

我們一直致力並將會繼續在董事會及管理層層面上推廣性別多元化。為使董事會的成員組合多元化以增強企業管治，本集團已制定以下目標及政策：

- (a) 提名委員會將自[編纂]起三年內盡最大努力物色女性人選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以供考慮，我們亦會盡最大努力於二零二二年底前委任一名女性董事加入董事會，惟董事必須(i)按合理標準進行合理審查流程後，對相關人選的能力及經驗表示信納；及(ii)在作出相關委任時履行其誠信責任，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本集團致力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於[編纂]後，本集團將會為於業務中具備多年相關經驗的資深女性員工投放資源以作培訓，包括但不限於會計及財務、營運以及研究及開發。董事認為此政策可培養多個有潛質接任的人選，並提供所需人力資源以達致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目標。

[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政策行之有效，我們亦會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花紅、退休計劃供款以及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形式收取薪酬，惟須符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已付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花紅、退休計劃供款以及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0.4百萬美元、0.4百萬美元、0.5百萬美元及0.2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已付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個別僱員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1.2百萬美元、1.2百萬美元、1.4百萬美元及0.6百萬美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於二零一九財年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將約為0.4百萬美元。執行董事以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花紅、退休計劃供款以及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形式收取薪酬，惟須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袍金。全體董事就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處理與本公司營運相關的事宜而合理產生的必要開支均獲本公司償付，有關款項將由以董事服務袍金方式自本公司資金撥付，金額(如有)由董事不時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特別利益。董事的薪酬須由董事會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於[編纂]後接獲薪酬委員會經考慮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後提供的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各節概述。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茂宸環球資本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倘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倘我們擬按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於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度報告當日屆滿，而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定後延長。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本公司自[編纂]以來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